

土地评估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土地评估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中土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过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3-41），乙方中标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3-2025 年度土地评估机构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服务事项

第一条 甲方负责指导开展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3-2025 年度土地评估工作。

第二条 土地出让评估通过摇号方式，从入围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三家进行评估。

第三条 土地评估服务费以《关于实施〈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土估协文〔2015〕04 号）为基准，按入围单位投标报价费率核计。

第四条 招拍挂出让的评估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，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，对于采用其结果的评估机构支付评估费用的 80%，没有采用其结果的两家评估机构支付评估费用的 10%；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宗地评估费用，由委托方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评估费用。

第二章 成果及质量

第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交土地评估成果，并保证成果符合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信阳市实际情况、信阳市地价水平。

第六条 因乙方无故不接受委托评估、不按时提交评估结果、评估数据错误，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，连续二次出现上述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参与甲方相关评估工作。

第三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

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(一)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、完整性；
- (二)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(一)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。
- (二)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；
- (三) 在委托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出具的评估报告需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备案；
- (四) 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；
- (五) 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必须达到国家、地方等行业规定，并对所出具的成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；
- (六) 遵守工作纪律，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结果应当严格保守秘密，不得向甲方以外第三方透露土地估价信息；

(七)不得与其它受托评估机构串标商量地价。

(八)必要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咨询及公益性评估。

第四章 其他约定条款

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有违规行为的评估机构，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中止合同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李×肥

2023年4月21日

年 月 日